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於民國103年7月24日因腦中風等疾病，目前臥床且生活無法自理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 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四) 相對人高雄市心欣診所診斷證明書。

(五) 高雄市心欣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。

認相對人確因腦梗塞中風致精神狀態缺損，經過治療後回復的可能性極低，認知功能有極重度之障礙，目前生活完全依賴他人而無法自理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
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女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子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周紋君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